**《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火车客运站北侧三旧改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 (LH-02302控制单元东北片)》简介**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粤东城际东线及广梅汕铁路、西至泰山路和金泰社区东侧区间路、南至金泰社区北侧区间路和长江路、北至金港街，用地面积为21.07公顷。

1. **规划定位**

片区规划定位为产业集聚、环境较好、土地效益较高的工业区。

1. **功能布局**

根据现状广梅汕铁路及规划的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在规划区东侧规划控制广梅汕铁路、粤东城际铁路等铁路沿线用地。

保留现状市政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新津路北侧工业用地因规划城际铁路需征用土地，涉及拆迁东侧部分现有工业厂房，其它工业厂房需进行升级改造，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1. **发展规模**

法定规划区总用地面积21.07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5.74公顷。规划工业用地8.99公顷。